

党政 领导干部 制度改革研究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课题组

D

DANG ZHENG
LINGDAOGANBU
ZHIDUGAIGEYANJIU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742
Z666

党政领导干部制度改革研究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课题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政领导干部制度改革研究 /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课题组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 8
ISBN 7-5035-2554-1

I. 党… II. 中… III. 国家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干部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5595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燕华装订厂装订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 9.875

字数: 192 千字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16.50 元

认真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 坚持用好的制度和好的作风选人用人

(代 序)

中共四川省委书记 周永康

中央颁布实施《条例》，是落实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精神，坚持用好的作风选人，用好的制度选人，促进大批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保证，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治本之策，也是以实际行动增强干部群众对反腐倡廉的信心，从组织工作方面为党的十六大召开创造良好气氛和环境的重要举措。我们一定要按照锦涛同志的要求，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清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增强学习贯彻《条例》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贯彻实施《条例》，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迫切需要。江总书记从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前瞻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创造性地提出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对这一重要思想，江总书记在去年“七一”重要讲话中进行了全面阐述，今年5月31日在中央党校发表重要讲话时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三个代表”是

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和力量之源，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也是新时期党的干部工作的根本指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把“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落实到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去，落实到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中去。《条例》作为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就是要解决用什么样的标准选人、选什么样的人 and 怎样选人的问题。这次颁布实施的《条例》，最重要的修改就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灵魂和主线贯穿始终。锦涛同志对《条例》的精神实质进行了高度的概括，这就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干部工作原则，用科学的制度、民主的方法、严密的程序、严格的纪律，选拔任用认真实践“三个代表”的党政领导干部。只要我们在干部工作中不折不扣地贯彻《条例》，就能把忠诚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德才兼备、作风优良、与时俱进的优秀人才，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这对于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集体，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贯彻执行，保证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和国家繁荣昌盛、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贯彻实施《条例》，是新形势下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客观需要。江总书记

“5·31”讲话强调，努力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是整个干部工作的核心环节，也是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央三代领导核心对此作过许多重要论述，采取了许多重大举措，党政领导干部选任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当前，我国现代化建设正处在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关头，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稳定面临新的情况。在新的形势下，我们党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经受住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和执政的考验，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必须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和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层。健全和完善选人用人制度尤为重要。这次颁布实施的《条例》，科学地规范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标准、程序、方法和纪律，是选准人、用好人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也是新形势下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只有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能够担当重任、符合“三个代表”要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上强、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廉政勤政的领导集体，才能团结和带领广大干部群众，乘势而进，迎难而上，实现发展的新跨越。

贯彻实施《条例》，是防止和消除选人用人上不正

之风的现实需要。与全国一样，我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总体上是好的，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总体上也是好的。正是一批又一批的优秀人才不断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中来，我们才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一个又一个的胜利。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各种消极腐败因素的侵蚀和市场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选人用人中还程度不同地存在违反规定、搞任人唯亲、团团伙伙、买官卖官等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锦涛同志在这次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是广大干部群众反映比较多的热点问题之一，也是我们必须认真解决的重点问题之一。近些年来选人用人上出现的问题，主要发生在干部推荐、考察、酝酿、任免、提名、交流、监督等环节上。这次颁布实施的《条例》，遵照江总书记提出的“党委管干部，要全面负责，把发现、培养、选拔、任用、教育、监督这几个环节都管起来，真正管好”的要求，以程序为主线，贯穿原则，体现方法，通过规范民主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职，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交流、回避，免职、辞职、降职，纪律和监督等一系列环节，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做出了全方位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规定，使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体系更趋完备，制度措施更加有力，程序方法更具操作性。《条例》既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也是从

源头上预防和治理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办事，就能防止和消除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这些年，我们在选人用人上存在着一些这样那样的问题，其中有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的因素，但更多的是贯彻执行中的问题。《条例》是一个很好的制度，有了好的制度，关键是要确保贯彻执行。各级党组织和组织人事部门，一定要以坚强的党性和优良的作风，做到认真贯彻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不动摇，坚决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的标准不走样，切实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不变通，严格遵守干部选任工作的纪律不放松。

一要树立科学的用人观念，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江总书记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对科学的用人观做了精辟阐述，讲了六条：一是要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二是既要德才兼备，又不求全责备；三是既要坚持标准，又要不拘一格；四是既要搞五湖四海，又要唯才是举；五是用人要用其所长，防止用其所短；六是既要
看素质，又要看实绩。这些观念，弘扬了中华民族历史上优秀的用人思想，总结了我们党 80 多年来选人用人的历史经验，体现了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我们一定要树立起科学的用人观，坚决摒弃论资排辈、迁就照顾、求全责备、凭个人印象和好恶选干部等落后观念。

用什么人不用什么人，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我们

党在 8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改革开放以来，党所处的国内外环境、肩负的历史任务以及党员队伍的构成情况已经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德才兼备标准不断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江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德才兼备用人标准的丰富和发展。锦涛同志明确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就是要把能否坚持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最重要、最根本的要求。从一定意义上讲，中央这次颁布实施的《条例》，就是对“三个代表”要求的用人导向的具体化、程序化和制度化。我们一定要按照《条例》规定的六个基本条件，坚持用好的作风选作风好的人，认真落实省委提出的“十用十不用”的具体要求，努力在全省造成这样一种局面：让坚持党的优良作风的干部能够奋发工作，让搞不正之风的人在党内没有市场；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就受到鼓励、得到重用，谁搞歪门邪道、作风恶劣，就受到批评、不得使用；绝不能让勤勤恳恳、踏实工作、不事张扬的人吃亏，也绝不能让那些投机取巧、哗众取宠、做表面文章的人吃香。坚持在实践中发现和选拔干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第一线，既是培养干部、锻炼干部的大学校，也是发现干部、鉴别干部的最好舞台。一方面，要大胆地把优秀人才推到重大斗争的第一线去，推到艰苦的环境中去经受锻炼和考验；另一方面，在选拔任用干部时要

把是否经受过实践锻炼作为重要依据。凡是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在艰苦环境中、在关键时刻经受不住考验的干部，绝不能提拔使用。要尽量放开识人视野，不断拓宽选人渠道。不仅从党政机关选拔，也要注意将其他社会组织的优秀人才纳入选拔范围，真正形成各方面人才百舸争流、各显其能、各得其所的崭新局面。

二要坚持用好的作风选人，努力做到“五坚持、五不准”。一是坚持任人唯贤，不准任人唯亲。必须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选人，选群众公认、政绩突出、“靠得住、有本事”的人。所谓“靠得住”，就是指必须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勤政廉洁，公道正派。所谓“有本事”，就是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努力成为有知识、懂业务、胜任本职工作的内行。强调大胆选拔那些“靠得住、有本事”的干部，就是要正确处理德与才的关系，把那些思想政治素质好、科学文化水平高、组织领导能力强、政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进各级领导班子。二是坚持五湖四海，不准搞团团伙伙。选人用人坚持五湖四海，是维护党的团结，坚持正确的干部路线的基本要求。必须反对“以人划线”和“以地域划线”，反对以同学会、老乡会、战友会等为名，搞团团伙伙，甚至在党内搞什么“结金兰”、“拜把子”一类的封建活动，把正常的党内关系、同志关系庸俗化。三是坚持公道正派，不准拉

关系、徇私情。公道正派是领导干部和组织人事干部的基本行为准则。现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跑官要官之风、打招呼说情之风很盛，总有那么一些人不是把心思用在工作上，而是用在拉关系、找门子、跑路子上，为了当官或升官不择手段。同时，又有那么一些领导干部热衷于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有的甚至把干部任用权当成了编织关系网和发财致富的手段。各级领导干部和组织人事部门必须坚持公道正派的用人作风，按原则、按标准用干部，出以公心用干部，用一身正气来抵制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四是坚持集体讨论，不准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任用干部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按照《条例》的规定，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要增强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选拔任用干部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做出任免决定，绝不允许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不能把集体领导当陪衬，把集体讨论当形式。五是坚持按程序办事，不准搞临时动议。党委（党组）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按《条例》规定的程序办事，不准搞临时动议，也不允许随意简化程序。要切实做到“对本级管理的干部任用，不符合规定的不上会；对上级管理的干部任用，不符合规定的不上报；对下级报来的干部任用，不符合规定的不审批。”

三要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推动干部工作的

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条例》吸收了近些年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成功经验，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丰硕成果。要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深化改革的一个新的起点，对《条例》规定必须实行的各项制度，要尽快研究制定出具体的操作实施意见；对《条例》没有纳入的一些改革措施和经验成果，需要继续总结推广；对于干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要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贯彻《条例》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紧紧围绕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干部管理监督机制，进一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一是抓紧实施和完善有关干部考察工作的各项制度，不断改进干部考察工作。把人看准看真最根本的办法，就是充分发扬民主，坚持走群众路线，认真落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我们的干部政策要让群众熟悉，干部选拔任用的每个程序要让群众明白，干部上岗的具体条件和要求要让群众了解，干部的基本情况要让群众知道。《条例》对完善民主推荐、民意测验、任前公示、考察预告、差额考察、考察结果通报等一系列制度，有的做出了规定，有的提出了要求。要结合我省实际，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适时出台具体的可操作的规定和办法。二是完善干部评价机制，促进干部能上能下。抓紧研究建立党政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和领

导干部岗位职责规范，制定以实绩为核心，包括德、能、勤、绩、廉各个方面在内的评价标准，做到对干部的评价更加真实、全面、客观。抓紧制定不称职干部的具体认定标准，加大调整不称职干部的力度。三是健全和完善用人决策制度。根据《条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党委内部讨论决定干部任用的议事和决策规则，完善讨论任免干部的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四是完善干部工作监督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用人权的监督，明确他们在用人上的权力范围、权力运作程序以及所负责任。对《条例》中规定要实行的干部推荐责任制、干部考察责任制、用人失察失误责任追究制等，按照“加强主动监督、把监督关口前移”的思路和以教育为主、预防为主、事前监督为主的原则，抓紧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四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是促进《条例》落实、提高选拔任用干部工作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党组织和组织人事部门，既要认真搞好自身执行《条例》情况的检查，又要切实抓好对下级党委和组织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能不了了之，要抓住不放，跟踪督促整改。对违反《条例》的行为，无论涉及什么人，都必须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对通过跑官要官等不正当途径得到提拔的，一经发现要坚决取消，并给予纪律处分；对弄虚作假骗官当的，要认真

查处，并严肃处理失职、渎职人员；对搞权钱交易、买官卖官的，更要严惩不贷。同时，对违反《条例》的典型案例，要认真剖析，总结教训，有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在新闻媒体上曝光，以案施教，警示干部，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克服用人上不正之风的信心，确保《条例》贯彻落实。

各级党组织特别是组织人事部门必须增强政治责任感，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进一步提高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水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干部工作中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一要认真学习的、深刻领会《条例》。学习的深度决定贯彻的力度。只有深刻领会《条例》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握其精神实质，才能在干部工作实践中不折不扣地、创造性地加以贯彻执行。《条例》作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内容丰富、要求明确，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学习《条例》，必须原原本本地学，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带头学。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种方法的学习，使各级领导干部熟悉《条例》，组织人事干部精通《条例》，广大党员干部了解《条例》。要把《条例》的学习，与深入学习江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5·31”重要讲话，与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结合起来，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真正掌握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原则和干部条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程序和方法，明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以及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和广大干部群众在干部工作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二要大力宣传《条例》。各级领导干部、宣传部门和党报、党刊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中央颁布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重点问题，用深入浅出的语言、生动活泼的形式，把道理讲清楚、讲明白、讲透彻。大力宣传《条例》关于干部选任标准、程序、纪律等新的规定，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准确行使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大力宣传报道学习贯彻《条例》好的做法和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要形成一定的宣传声势，使《条例》真正为广大干部群众所了解、所掌握，从而转化成为推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巨大力量，为《条例》的贯彻执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要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贯彻执行好《条例》，关键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督促到位。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实行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做到目标明确，措施有力，责任落实，抓出成效。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对所在地区或部门贯彻《条例》工作负总责，班子其他成员对联系单位和分管部门的

工作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学习贯彻《条例》工作抓得不扎实，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出了问题，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组织部门的负责同志，要深入调查研究，定期听取情况汇报，不断研究和总结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选人用人的新办法、新机制。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对本地区本部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令禁止的，要立即停止；能够做到的，要立即执行；试点探索的，要创造条件积极推进。

（本文摘自周永康同志在四川省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题目为编者所加。）

目 录

认真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坚持
用好的制度和好的作风选人用人(代序) …… 周永康(1)

绪 论 深化党政领导干部制度改革正是
好时机 …………… (1)

- 一 党政领导干部制度改革的进展和成效
研究 …………… (21)
- (一) 逐步扩大领导干部公开选拔面,
做到公开选拔与常规性选拔任
用干部相结合…………… (22)
- (二) 全面推行竞争上岗,把竞争上岗
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方式…………… (23)
- (三) 大力提高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民主
和公开程度…………… (24)
- (四) 积极疏通干部“下”的渠道,干
部能上能下体系初步形成…………… (26)